

憲法系列文章（二十）

2021.05.31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二十），歡迎市民閱覽。

憲法對全國行政區劃的規定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行政區劃是指國家依據政治經濟、民族狀況、歷史傳統和地理交通條件等因素對全國領土進行區域劃分，並設立相應政權機關進行管理。

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我國的全國行政區域劃分是對秦代中央集權制下建立郡縣制以來政治傳統的歷史繼承和創新發展。憲法第 30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二）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三）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縣。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隨著我國改革開放的推進及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我國內地行政區劃逐漸變為四級：省級、地市級、縣級和鄉級。省級行政區劃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特別行政區。

省是省級行政區劃的主要單位。省原是中央官署的一種名稱，元代後用來指稱中央政權直轄管轄的地方最高一級行政區域。直轄市是指人口比較集中，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具有特別重要地位並由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大城市。自治區是省級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區域單位。地市級包括設區的市和自治州。縣級包括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級是最基層的行政單位，包括鄉、民族鄉和鎮。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的名稱，除特殊情況外，按照地方名稱、民族名稱、行政地位的順序組成。民族鄉是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的鄉級行政區域，是民族區域自治的補充形式。有些省、自治區所設的地區（盟）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不是一級政權。還有些縣、自治縣設立的區公所和市轄區、不設區的市設立的街道辦事處，是縣、自治縣和市轄區、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也不是一級政權。

我國憲法沒有列出各省級行政區的名稱。聯邦制國家有必要列舉聯邦中的各個單位，我國是單一制國家，描寫國家的具體疆域不是憲法的必要任務。中央對地方具有全面管治權，國家可根據需要對全國行政區劃作出必要的調整和變更。憲法第 62 條第（十三）、（十四）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第 89 條第（十五）項規定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建置和區域劃分”，第 107 條第三款規定，“省、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決定鄉、民族鄉、鎮的建置和區域劃分”。

香港、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中國政府已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香港和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實行一級政權架構。

目前中國有 34 個省級行政區，包括 23 個省（黑龍江省、遼寧省、吉林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青海省、甘肅省、江西省、臺灣省）、5 個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西藏自治區)、4 個直轄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慶市)、2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歷史上和習慣上，各省級行政區都有簡稱。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是首都。北京是中國的首都。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憲法序言第 9 自然段規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